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锦律顾字第 01G20171252 号

致：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国际律师和丛璐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

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是与原件、正本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正本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802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袁国际

律师：袁国际

丛璐

律师：丛璐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